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航空货运枢纽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货站区安防监控 系统升级施工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航空货运枢纽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货站区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施工项目二次已由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豫机场集团[2024]5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航空货运枢纽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货站区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施工项目二次。

2.2 招标编号：HYJCHY-2024-1129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航空货运枢纽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货站区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施工项目。

2.4 项目地点：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货站区。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含试运行 3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2.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民航机场工程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若有其他在建工程，须符合《民航局机场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关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3.3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工程类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以上规定年份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 -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因单位性质无法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针对查询内容存在瑕疵或缺漏项的，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提供查询内容存在瑕疵或缺漏项不作为否决条件。】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投标人被列入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且在禁入期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8 与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1、河南省机场集团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公司股东的（上市公司除外）。
- 2、河南省机场集团员工及其近亲属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公

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或参与经营管理的。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登记

4.1 请投标人于 2025-07-12 09:00:00 至 2025-07-18 17:00:0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登记资料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hongyejichangbu@163.com 进行投标登记。

登记资料包括：(1) 营业执照或者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函及身份证扫描件及经办人联系方式。

(3) 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注：1.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2. 其他注意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131062519010000985

建议在转账单据备注中注明项目简称 (**项目文件费)，以便查询到账情况。

以公对公的形式进行转账，私对公转账的不受理，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提示：投标人必须先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 (<https://zbtb.caac.gov.cn>) 进行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5-07-12 09:00:00 至 2025-07-18 17:00:0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丽国际中心 A 座 28 楼）或通过邮箱 (hongyejichangbu@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或请投标人于 2025-07-12 09:00:00 至 2025-07-18 17:00:0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下载招标文件，并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购买纸版招标文件，并以纸版招标文件为准。

5.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0.00 元，技术资料等售价 0.00 元，售后不退。

5.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0.00 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日内寄送。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08-06 09:30:00，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系统”》、《河南国企阳光招采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八、其他说明

无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28 层

邮编：451150

邮编：450000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58517527

电话：0371—5650502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hongyejichangbu@163.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监督联系电话：

0371—58516697/58518723